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区教委主动公开教育领域基本情况、学校布局调整信息、财政预决算、入学政策文件、教育事业发展动态、教科书选用、教育资助等信息。全年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41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 104 条。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全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其中已答复 11 件，结转下一年度 2 件。

3. 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区教委健全发文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政策性文件同步配发解读文件，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义务教育入学等政策性文件并由一把手进行解读。

4.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主要依托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并通过“兴教时讯”微信公众号、“大兴教育”网站及官方微博，发布各类信息。

5. 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制定了《大兴区教育系统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办法》、《大兴区教育委员会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岗位职责》、《教委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明确了信息公开管理机制、监督保障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4	1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3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4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5	485.43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方面，通过以会代训、加强业务学习，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普遍有了提高。

二是在公开平台比较多、群众检索不便方面，通过借助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这种群众熟悉便捷的平台，达到扩充公开信息量扩大覆盖面的目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区教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标准规范”向“精准服务”提升。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前期，除了在区政府网站、教委信息公开专栏、“兴教时讯”教委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致家长的一封信外，还通过社区、学校门口张贴招生简章，多种形式公开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数量，为群众提供了详实的信息，达到方便群众的目的。举办政务开放日活动，通过群众参与、体验，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群众满意度，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 <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